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1) 建議股本重組
(2) 建議按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配
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及
(3) 恢復股份買賣

供股之包銷商



hennabun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i)藉註銷每股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ii)將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如有），全部數額或餘額（視乎情況而定）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及(ii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及法院批准調整方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供股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1,565,797,81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035,537,155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87,9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授出購股權，亦無發行授權獲動用）至約244,26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本公司將會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暫定配發五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182,2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授出購股權，亦無發行授權獲動用）至237,16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授出及悉數行使，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本公司計劃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投資目標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目的。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確認任何特定投資機會。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股本重組生效而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擬於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之前買賣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建議供股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屆時控股股東或（如本公司亦無控股股東）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均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就供股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股本重組生效後，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文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則會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恢復股份買賣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建議股本重組

謹此建議：

- (i) 以削減股本之方式，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全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ii) 將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如有），全部數額或餘額（視乎情況而定）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及
- (iii) 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因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由313,159,562.90港元削減至31,315,956.29港元。調整方案將產生進賬額約281,843,607港元。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如有），全部數額或餘額（視乎情況而定）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溢利約為84,000,000港元。倘本公司於法院批准股本重組時基於最近期可知之管理賬目擁有累計溢利潤，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之全部數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

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現有已發行股本為313,159,562.90港元，分為3,131,595,629股股份。待股東批准調整方案後，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其中313,159,562股經調整股份將屬已發行股份（倘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發行授權項下本公司可行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則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任何可能發行之股份）。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除產生相關費用（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法律及會計費用等，估計合共約1,000,000港元）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至股東權益，惟零碎經調整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將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有變。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倘本公司於法院批准股本重組時有累計虧損，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調整方案可讓本公司提前達到可宣派及派付股息之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來，股份一直以低於其面值每股0.10港元之價格進行買賣。建議股本重組將會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64條。因此，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價預期將相應上調，從而減低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並允許靈活發行新股份以便於日後進行融資活動。故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生效）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法院規定之調整方案獲批准；
- (iii) 符合法院所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後而任何可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之預計生效日期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後生效。

買賣安排

股份目前按一手4,000股股份進行交易，根據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94港元計算，每手股份市值376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經調整股份將以一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進行交易，按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94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94港元，並經調整股份合併之影響）計算，估計每手經調整股份市值為3,760港元。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本公佈中「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指定期間內，將其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該期間後，股份之股票將須於支付每張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款項）（以較多者為準）後方獲接納換領。然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憑證，並可隨時以此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為紓緩因出現經調整股份碎股所帶來之困難，本公司已同意促使一家代理作出安排，按竭盡所能基準在市場上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及新股票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通函內。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方進行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配五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131,595,629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313,159,562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授出購股權，亦無發行授權獲動用）或407,107,431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附註）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565,797,81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授出購股權，亦無發行授權獲動用）及不多於2,035,537,15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授出及悉數行使，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附註）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0.12港元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i)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可用計劃授權上限可認購最多合共313,159,562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i)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626,319,125股股份之發行授權未獲動用。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授出及全數行使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則可予發行合共4,071,074,316股新股份（相等於407,107,431股經調整股份），因此須額外發行469,739,345股供股股份，其中本公司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上限數目將為2,035,537,155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成股份之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授出，亦無發行授權獲動用，則建議暫定配發之1,565,797,81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之已發行股本五倍；及(b)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3.33%。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將供股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經調整股份之持有人必須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經調整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經調整股份之轉讓。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本公司現正就將供股延展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諮詢。倘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考慮到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供股章程文件內載列，供股章程文件內含（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多於100港元將盡快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12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在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0.94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94港元，並因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87.23%；
- (b)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2567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94港元，並因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溢價約53.25%；
- (c) 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932港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932港元，並因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87.12%；
及
- (d) 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893港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893港元，並因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86.56%。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達成，並已參考最後交易日前之股份市價。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作出投資。備有穩定可用現金以於投資機遇出現時作出投資對本公司甚為重要。此外，董事會認為，有鑑於股票市場狀況大幅波動，由於包銷商已同意對供股作出包銷，本公司應抓緊機遇，為股東及本公司籌集資本。供股亦使本公司得以擴闊其股東基礎，而毋須攤薄其有關股權，並使股東得以按低於現時市場水平之價格，參與本公司長遠發展。

按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2567港元，於資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之每手經調整股份市值將為1,026.80港元。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改變每手買賣單位以滿足每手買賣2,000港元之最低要求，並安排每手買賣單位變動於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生效。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就每手買賣單位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暫定配額之基準

以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配發五股供股股份為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暫定配發不少於1,565,797,81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035,537,155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請認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彙集，而彙集所得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安排供額外申購。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提出額外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是否存在足夠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宜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而欲將其姓名登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兩者均以4,000股為一手買賣單位）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
2. 股本重組生效；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於不遲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當日，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及符合之有關條件（如有）下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不會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撤回或撤銷該等上市及買賣批准；
4. 將法律規定存案且與供股有關之所有文件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及登記；
5.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6. 股份於交收日期前任何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股份之現有上市地位未被撤銷，或股份未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五個交易日（暫停買賣以待批准本公佈之情況除外），以及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未接獲聯交所指示，表示（包括但不限於）會因供股或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或將會或可能對此附加條件）；
7. 本公司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責任；及
8.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倘供股之條件並無於包銷協議所指定之有關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包銷商及本公司概不會享有或承擔包銷協議所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屆時，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安排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商已同意悉數包銷不少於1,565,797,81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035,537,155股供股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信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訂立兩項配售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作為配售代理，根據協議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由其包銷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2.5%，作為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將會或可能會以該款項支付任何分包銷費用。董事相信，包銷佣金與市價相符。

包銷協議之終止

包銷商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前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構成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貨幣情況之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鉤之聯繫匯率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或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
- (iii)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宜或不適合進行供股。

若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其根據包銷協議表示將承擔之義務、承諾、聲明或保證，從而將對其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接獲通知或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失實或不確，或倘如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載者再次作出會屬失實或不確，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聲明或保證反映或可能反映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任何事項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項或事件後，本公司未有（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即時按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及適當之內容）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以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由於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處理有關事項或事件。

倘包銷協議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

包銷協議將立即終止（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可能根據包銷協議所產生之權利及責任除外），且本公司及包銷商將不得就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若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

擬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凡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因而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一月七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限期 （不少於48小時）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列事項均以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法院聆訊之結果為條件。故此，該等日期均屬指引性。	
買賣連權股份之最後限期	四月十七日（星期四）
買賣除權股份之首日	四月十八日（星期五）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限期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按買賣單位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停止買賣日期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買賣單位每手4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始買賣日期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經調整股份新股票開始日期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五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五月九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限期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就經調整股份碎股之 買賣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買賣單位每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檯

重新開始買賣日期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經調整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日期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不獲接納或部分不獲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退款支票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按買賣單位每手4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臨時櫃檯停止買賣日期 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並行買賣停止日期 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就經調整股份碎股之

買賣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截止日期 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佈所指定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在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由於取得開曼群島法院之批准致使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後生效須約三個月之時間，預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與記錄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約相距三個月。

本公司之股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持股架構，並假設(i)於本公佈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之前，本公司之持股架構並無任何變更(除與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動用發行授權及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者外)；及(ii)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供股股份，且包銷商最大程度上承購供股股份：

假設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授出，亦無發行授權獲動用。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但 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410,118,799	13.10%	41,011,879	13.10%	-	-
公眾股東：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	-	-	-	41,011,879	2.18%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199,928,000	6.38%	19,992,800	6.38%	19,992,800	1.06%
包銷商	0	0%	0	0%	1,565,797,810	83.33%
其他公眾股東	2,521,548,830	80.52%	252,154,883	80.52%	252,154,883	13.43%
小計	2,721,476,830	86.90%	272,147,683	86.90%	1,878,957,372	100%
合計	3,131,595,629	100%	313,159,562	100%	1,878,957,372	100%

假設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授出及全數行使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但 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410,118,799	10.07%	41,011,879	10.07%	0	0%
公眾股東：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0	0%	0	0%	41,011,879	1.68%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199,928,000	4.91%	19,992,800	4.91%	19,992,800	0.82%
購股權持有人 (附註3)	313,159,562	7.69%	31,315,956	7.69%	31,315,956	1.28%
根據未動用發行授權 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附註4)	626,319,125	15.38%	62,631,913	15.38%	62,631,913	2.56%
包銷商	0	0%	0	0%	2,035,537,155	83.33%
其他公眾股東	2,521,548,830	61.95%	252,154,883	61.95%	252,154,883	10.33%
小計	3,660,955,517	89.93%	366,095,552	89.93%	2,442,644,586	100%
合計	4,071,074,316	100%	407,107,431	100%	2,442,644,586	100%

附註：

-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Pearl Decade Limited 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Coupeville Limited 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ollar Group Limited (Coupeville Limited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間接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 購股權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並假設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行使購股權後成為公眾股東。
- 假設概無股份將根據未動用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予董事、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及其聯繫人，且概無個別股東持有多於 10% 股份。

包銷商擬將供股之包銷責任分判予分包銷商，務求於完成供股後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條例））不會個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包銷商並非及分包銷商（與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與任何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包銷商並無及分包銷商不會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且不會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誠如包銷協議所規定，若上述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彼等之包銷／分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包銷商不會（並將促使分包銷商不會）於緊隨供股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其業務主要為投資。於時機出現時擁有現成可供使用之現金進行投資對本公司尤為重要。根據上述之近期集資活動所籌集之資金已按擬定方式悉數動用。作為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一部分，本公司正繼續尋求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以長期融資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資金實為審慎之舉，當中尤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之股本集資為理想方法。此外，由於供股容許全體股東參與本公司之增長且同時並無攤薄其相應股權，故董事認為以供股方式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另外，供股容許股東以低於目前市場水平之價格參與本公司之增長。

預期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介乎約182,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及無動用發行授權）至約237,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授出及全數行使，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投資目標，主要用於投資股本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確認任何特定投資機會。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交易	籌集／將予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二日	按當時每股股份可獲發 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售 1,194,991,160股供股股份	116,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投資 目標投資股本權益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零七年 六月四日	配售262,898,055股新股份	68,7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二日	配售341,765,666股新股份	66,4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九日	認購500,000,000股新股份	69,7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用作 償還債項， 19,700,000港元作為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認購410,118,799股新股份	44,9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股本重組及供股或會導致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就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作出之調整(如有)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股東於就批准供股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就供股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股本重組生效後,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文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則會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恢復股份買賣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或包銷商或會與本公司書面協定,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日期)
「調整方案」	指	如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述,將向股東提出之方案,以(i)藉註銷每股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ii)將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如有),並將全部數額或餘額(視乎情況而定)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
「經調整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辦理業務之完整工作天(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股本重組」	指	調整方案及股份合併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連同以待批准有關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就股本重組及供股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而將發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之事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彼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而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供股為必需或合宜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可用計劃授權上限認購最多合共313,159,562股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彼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而將予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發行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即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經削減股份」	指	待調整方案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供股」	指	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可獲配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經調整股份，即不少於1,565,797,810股經調整股份及不多於2,035,537,155股經調整股份
「交收日期」	指	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之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0.01港元之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經削減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就供股有關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所訂立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紹涑先生（主席）、KITCHELL Osman Bin先生（行政總裁）及蔡家穎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SWARTZ Kristi Lynn女士。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紹涑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